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7號

聲請人 伸威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郡鈺

相對人 張宥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4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98,122元為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22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實施，曾提供新臺幣98,122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4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前開民事判決已確定，是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且經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22號定21日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相關民事裁判及提存書等影本為證，經本院調閱卷宗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核閱無誤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